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47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 172267681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交警执法态度差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2 日 17 时 09 分，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行驶至中春路北松公路北约 10 米处时因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交警执法态度差，对本次处罚不服。本机关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查获申请人存在系争违法行为后，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执法记录视频显示案发时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在非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未在非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日作出的172267681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